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20〕84号

2020年度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检查查后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会议精神，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监督职责，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厦财监〔2020〕9号）文件精神，2020年9月，我局结合海沧区实际，选取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港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两家地方金融机构作为检查单位，针对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港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经营规范，所提供的资料能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

情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现此两家公司存在非法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未发现存在通过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暴力催收等现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规范，主要问题如下：

一、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有的主要问题：1、公司组织架构有待加强。2、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较低。

二、港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有的主要问题：1、客户集中度超标。2、转租赁业务未单独建账。3、内控制度建立不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区财政局依法提出了处理意见，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今后，我局将继续履行好相关的监督职责、主导作用，促进区地方金融行业健康、稳定、有效发展。

